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广东价格公报

2018年 | 第1期

(粤O) L0150344号

广东价格公报

主管：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印：广东省价格监测中心
地址：广州市应元路5号 邮编：510040
电话：（020）83139512 传真：83139501
印刷：广州市骏迪印务有限公司

准印证号：（粤O）L0150344号
发送对象：价格行业相关单位
印数：2500本
2018年第1期
总第159期 2018年2月10日出版

目 录

- 01**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政策性文件的通知
- 05**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18年春运期间客运价格管理工作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 08**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启动广东省道路客运价格与成品油价格联动方案的通知
- 09**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2018年春运客运票价检查的通知
- 18**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民用航空国内运输市场价格行为规则等文件的通知
- 22**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关于公证服务收费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 27**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量核定工作等问题的通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 部分政策性文件的通知

粤发改法规函〔2018〕41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深圳市市场监督委：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粤府函〔2017〕65号），结合“放管服”改革要求，我委对本部门2006年以来印发的政策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政策性文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2月1日起，废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4〕926号）等49份政策性文件，宣布失效《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粤发改经贸函〔2011〕3255号）等24份政策性文件（详见附件）。废止和宣布失效的政策性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二、请对依据本通知废止和宣布失效的文件制定的相关政策文件进行清理，及时修改、废止、宣布失效。

附件：1. 废止的政策性文件目录
2. 宣布失效的政策性文件目录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1月3日

附件1： 废止的政策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函[2014]926号
2	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统计报告制度》和《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统计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粤价[2008]215号
3	关于公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粤价[2010]282号
4	关于公布现行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粤价[2010]78号
5	关于公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粤价[2011]295号
6	关于公布现行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粤价[2011]296号
7	省物价局关于公布现行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粤价[2012]258号
8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2015]510号
9	关于规范全省城镇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 收费中公共水电分摊问题的通知	粤价[1997]173号
10	关于加强物业服务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06]284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业服务收费管理的指导意见	粤价[2006]207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住房价格监管的通知	粤价[2006]110号
13	关于加强物业服务收费备案管理的通知	粤价[2011]322号
14	关于在全省开展平价商店建设示范点试县工作的通知	粤价[2011]210号
15	关于印发《广东省农副产品平价商店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价[2012]44号
16	关于印发广东省价格调节基金台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价[2012]11号
17	关于化肥批发环节差率管理统算时间问题的通知	粤价[2008]260号
18	关于对“三旧”改造涉及经营服务性收费给予优惠的通知	粤价[2011]195号
19	关于规范对乳品及含乳食品进行三聚氰胺检测收费问题的通知	粤价[2009]54号
20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省级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2015]507号
21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2015]508号
22	关于公布我省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2015]145号
23	省物价局关于清理规范涉及通关环节经营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13]202号
24	关于明确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及其依据问题的通知	粤价[2006]283号

25	关于进一步做好涉案财产价格鉴定复核裁定工作的通知	粤价[2006]281号
26	关于印发广东省规范化价格认证中心标准的通知	粤价[2006]69号
27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损失价格鉴定操作规程的通知	粤价[2007]178号
28	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文书格式》的通知	粤价[2007]179号
29	关于印发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损失价格鉴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价[2009]246号
30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广东省价格认证机构规范化标准》的通知	粤价[2011]207号
31	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广东省价格认证机构规范化建设示范单位标准》的通知	粤价[2012]285号
32	关于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认证中心价格鉴定文书格式规范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12]68号
33	省物价局关于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告	通告[2013] 第11号
34	关于印发广东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案件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粤价[2006]141号
35	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价格执法专用车辆管理的通知	粤价[2013]91号
36	关于改变我省液化石油气价格临时干预措施的通知	粤价[2006]62号
37	关于运用价格杠杆促进我省中医药业发展的通知	粤价[2006]165号
38	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09]306号
39	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价格监管的通知	粤价[2010]119号
40	关于加强法定节假日期间运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价[2012]199号
41	省物价局关于统一规范高速公路救援服务收费许可证管理的通知	粤价[2012]292号
42	关于取消广东省增补低价药品最高零售价格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函[2014]2608号
43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范围内的低价药品清单》列入药品最高零售价格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函[2014]1909号
44	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收费许可证管理的通知	粤价[2008]90号
45	关于实施企业自备电厂收费政策的通知	粤价[2009]140号
46	关于进一步明确化肥生产用电价格问题的通知	粤价[2009]67号
47	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粤价[2010]81号
48	关于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10]302号
49	关于政府指定承担应急储备任务的冷藏设施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11]176号

附件2: 宣布失效的政策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	粤发改经贸函[2011]3255号
2	关于抓住机遇推进我省天然气管道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通知	粤发改能函[2008]2829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省电源项目送出工程建设的通知	粤发改能函[2008]1724号
4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电网发展规划2014-2016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发改能电函[2014]3691号
5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应对气候变化“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粤发改资环[2014]54号
6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燃煤热电联产机组碳排放配额计算方法的通知	粤发改气候函[2016]1305号
7	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相关技术参数参照标准的通知	粤价[2008]425号
8	关于印发《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价[2008]274号
9	关于取消道路交通事故车物损失价格鉴定员职业资格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2015]520号
10	关于我省进口液化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07]24号
11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出租屋电费结算行为的通知	粤价（2012）276号
12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制定国V车用汽油价格的通知	粤发改发电[2014]43号
13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国V车用柴油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发改发电[2015]66号
14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门站价格和代输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2015]51号
15	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13]217号
16	关于全省实行商业用电与普通工业用电同价问题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2014]835号
17	关于降低我省有关发电企业上网电价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2014]587号
18	关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2015]819号
19	关于降低我省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2015]820号
20	关于降低我省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2015]180号
21	关于降低我省工商业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2015]179号
22	关于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及临时接电费征收标准问题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函[2016]6285号
23	关于调整广东电网公司对深圳供电局售电关口电价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函[2016]6251号
24	关于降低我省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2016]372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18年春运期间客运
价格管理工作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函（2018）237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加强春运期间客运价格管理工作，根据《关于全力做好2018年春运工作的意见》（发改运行〔2017〕2274号）及《广东省2018年春运工作方案》统一部署，现就2018年春运期间客运价格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春运价格工作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广泛，意义重大，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认识到该项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加强对春运期间旅客运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周密谋划，提早部署，完善春运客运价格管理应急机制，努力保证旅客走得了、走得好。一是要成立春运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责任，加强对本地区春运价格工作的组织领导，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要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化解，及时高效的解决突出问题，确保春运工作平稳有序开展。二是继续落实春运期间“要情报告制度”，要安排专人负责，及时收集整理有关情况，保证联络人员手机24小时畅通，确保各项政策及有关情况的及时上传下达，对本地区发生的突发事件以及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处理结果，要第一时间向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反映。

各地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及联系电话请于1月18日前传真到我委价格管理处（020-83134175）。

二、严格执行各项运价管理规定

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运输企业的指导，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各项运价管理政策。一是道路班车客运目前仍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各地要及时按照粤交运〔2010〕57号有关规定做好春运期间道路客运票价审核和备案工作，并于1月18日前按照规定权限、程序完成上限票价核定和实际执行票价的备案管理，将审核后的执行票价通过各市价格公众网站予以公布。二是农村道路客运目前仍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各地要严格按照粤发改价格〔2014〕798号规定权限、程序做好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票价的审核工作。三是春运加班线路客运票价应按照同线、同起讫点、同车型的正班车客运票价标准执行，不得在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水平以外实行特殊的加价政策；执行政府指令性运输的经营者，不得在政府规定范围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得借机讨价还价或抬高运价。四是做好跨省班线道路客运票价备案统计工作，由地级以上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于1月18日前报我委价格管理处备案（见附件）。韶关、梅州、汕头、肇庆等市要加强与毗邻省、地区的沟通协调，认真落实省际线路客运票价政策，保障各出省通道旅客票价稳定和省际线路客运市场的良好秩序。五是加强对非固定线路的临时包车运输价格及水路客运价格的监管，注意做好对企业依法自主定价行为的引导和规范，确保各项春运价格政策的贯彻执行。六是严格执行各项优惠减免政策，城市公交优惠减免按照当地政府制定的政策执行，道路运输经营者严格落实粤交运〔2010〕57号儿童票、优待票等相关规定，铁路、民航、客轮客运票价按照国家、省规定的政策执行，以保障群众出行。

三、加强政策宣传和市场监测

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新闻单位和媒体的配合，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加大对运价政策的宣传力度，充分调动本地区客运企业参与春运工作的积极性，为稳定春运期间客运票价水平创造条件。各级政府价格

主管部门要开展重点地区、重点线路春运期间客运票价监测，加强比较分析和预警，遇异常情况应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并第一时间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价格主管部门。

四、加强对春运价格的监督检查

各地要积极做好与当地12345热线平台的沟通、协调工作，严格落实“12358”价格举报电话值守制度，保持“12358”价格举报电话24小时畅通，及时受理和查处群众投诉。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部门协作，组织力量深入客运站场等客源集中地，加强对春运期间客运价格的监督检查，重点查处不执行国家和省的春运价格政策、趁春运之机哄抬票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春运交通运输市场秩序，保障旅客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各运输企业要自觉遵守国家的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春运工作的各项规定，要在各客运站场、客车等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公布各类车型、各条线路的客运班车的最高票价、执行票价、票价批准文号和票价计算公式，增加票价的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春运结束后，各地级以上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对春运价格管理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并将总结材料于3月13日前报我委（价格管理处）。

附件：跨省班车客运春运期间票价备案表（略）

备注：附件请登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相关栏目查询。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1月12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启动广东省道路客运价格与成品油价格联动方案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函〔2018〕263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交通运输局（委），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鉴于我省国V标准0#柴油最高零售价格于2018年1月12日24时起上调为6.61元/升，已高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完善广东省道路客运价格与成品油价格联动方案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639号）所规定的收取燃油附加费的启动价格6.47元/升，现根据该方案的规定，我省始发的除农村客运外的班车客运（含旅游班线客运），自2018年1月16日零时起，可按旅客计费里程收取燃油附加费，单位计费里程燃油附加费计收标准为0.01元/人·公里。此前各道路客运经营者及各客运站场已预售的全部客运班线车票，仍按原票价执行，不得另行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各道路客运经营者需要加收燃油附加费的，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规范明码标价和收费行为，在客票上标明收取的燃油附加费金额，同时在汽车客运站等醒目位置进行公布；各地级以上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调整燃油附加费后的公路客运票价和道路运输秩序的监督检查，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处）和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运输处）。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8年1月15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2018年春运客运票价检查的通知

粤发改发电〔2018〕6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铁路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关于全力做好2018年春运工作的意见》（发改运行〔2017〕2274号）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关于高标准做好春运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切实维护广大旅客的切身利益，防止趁春运之机违规上调票价、价外收费、捆绑收费、强制收费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确保春运工作的有序开展，决定在全省开展春运客运票价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工作部署

（一）统一部署，严格落实。全省春运客运票价检查工作由我委统一部署，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检查工作采取属地管理、同级检查为主的方式进行。各级价格检查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春运票价检查工作。检查期间，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将派出督查组赴省内部分客流比较集中的地市进行重点督导和巡查。

（二）检查时间：从2月1日开始至3月12日结束，共计40天。重点检查安排在春节前阶段。

（三）检查范围：包括铁路、公路、民航、水路和城市公交、出租车的客运票价以及相关客运延伸服务的收费行为。

二、检查的重点内容

此次检查要重点对以下政策落实情况和收费行为开展检查：

（一）客运票价政策执行情况。检查各类运输部门客运票价政策的执行情况，检查客运站场票务收费行为和客运票务代售服务费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完善广东省道路客运价格与成品油价格联动方案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639号）执行情况。

（二）客运票价核定备案情况。各企业和收费主体是否按规定权限、程序对上限票价完成核定备案，重点检查各地跨省班线道路客运票价的备案情况。是否及时按照粤交运〔2010〕57号有关规定做好春运期间道路客运票价审核和备案工作。同时要将审核后的执行票价通过各市价格公众网站予以公布。

（三）春运加班线路客运票价情况。春运加班线路客运票价应按照同线、同起讫点、同车型的正班车客运票价标准执行，不得在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水平以外实行特殊的加价政策；执行政府指令性运输的经营者，不得在政府规定范围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得借机讨价还价或抬高运价。

（四）执行各项优惠减免政策落实情况。一是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不执行春节期间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及搭车收费、变相乱收费等行为。二是城市公交优惠减免按照当地政府制定政策执行，道路运输经营者严格落实“粤交运〔2010〕57号”儿童票、优待票等相关规定，铁路、民航、客轮客运票价按照国家、省规定的政策执行，以保障群众安心出行。

（五）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落实情况。对纳入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网络范围的公路（含收费的独立桥梁、隧道），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免收通行费的执行情况。

（六）客运延伸服务收费及明码标价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各机场、高速公路服务区、场站、码头、候车室等场所的餐饮和零售商品，以及配套停车场停车保

管服务收费的明码标价是否规范，是否收费不出具票据，是否存在乱收费行为，小件寄存是否按规定标准收费，进出站台是否有强制服务和强制收费等行为。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春运客运价格工作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广泛。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全面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关于高标准做好春运工作的指示要求，高度重视春运工作。一是要成立春运价格检查领导小组。负责春运期间的客运票价及延伸服务价格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制定和完善工作方案、应急处置预案。二是要制定并落实好春运期间值班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及时收集整理有关情况，保证联络员手机24小时畅通，确保各项指令及有关要情的及时上传下达，做到能够随时出动查处重大价格违法行为。把各项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全力以赴控风险、防事故、保安全，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各地检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联系电话请于1月23日前发送至委价监局公用公益检查组邮箱：fgw_jjjgy@gd.gov.cn。

（二）突出检查重点。各地要派出检查组深入客运站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客源集中地，采取直查、抽查、多部门联合检查等方式开展检查。要加强对运输企业、客运站场和收费公路业主单位监督检查，督促经营者严格执行交通运输价格政策及做好明码标价和各类收费政策公示。要充分发挥12358价格举报平台的作用，及时做好投诉举报的查处和回复工作。对社会反应较为强烈的热点问题，要及时回应，努力化解，重大案件要及时上报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

（三）做好宣传公告。要及时做好《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2018年春运客运票价管理的通告》《2018年春运期间高速公路服务区餐饮、零售商品价格行为提醒公告》（详见附件）的宣传和公示工作。各市、县价格检查部门要在1月29日前，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短信、网络、车站码头的电子荧屏、运输企业

的宣传单张等载体，因地制宜、形式多样地将《通告》主要内容广而告知，使广大旅客明明白白消费，安心顺利出行。

（四）及时总结报告。检查期间实行信息定期上报和重大情况及时报告的制度。各地要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我局上报当地客运票价执行情况和开展检查情况，上报时间为：2月10日前。检查结束后，各地要认真做好检查总结工作并提交总结报告，具体内容包括检查组织情况、出动检查组数、参加检查人数、查出违法案件及金额、主要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和建议等，并于3月12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将总结报告和检查情况统计表（加盖单位公章）上报我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

附件：1. 2018年春运客运票价检查情况统计表（略）

- 2.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2018年春运客运票价管理的通告》
- 3. 《2018年春运期间高速公路服务区餐饮、零售商品价格行为提醒公告》

备注：附件1请登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相关栏目查询。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1月18日

附件2：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2018年春运客运票价管理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铁路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关于全力做好2018年春运工作的意见》（发改运行〔2017〕2274号）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关于高标准做好春运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我省春运票价管理，维护广大旅客和企业的合法权益，确保春运工作安全有序地进行，现就2018年春运期间客运票价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春运期间，我省客运票价要严格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物价局〈汽车运价规则〉和〈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粤交运〔2010〕5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农村道路旅客运价的管理规定》（粤发改价格〔2014〕798号）及《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并认真贯彻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和重大节假日小汽车高速公路通行免费等相关规定：

（一）公路客运票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上限票价。票价计算公式为：客运票价=客运车型运价（含2%的旅客身体伤害赔偿责任保障金）×旅客计费里程（营运线路公路里程+城市市区里程）+旅客站务费+单座车辆通行费+燃油附加费+其他法定收费。其中公路客运车型运价分为六类：一类车型0.364元/人·公里、二类车型0.312元/人·公里、三类车型0.273元/人·公里、四类车型0.221元/人·公里、五类车型0.169元/人·公里、六类车型0.130元/人·公里。

农村道路旅客运价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票价计算公式为：农村客运票价=车型运价（含2%的旅客身体伤害赔偿责任保障金）×旅客计费里程+旅客站务费+其

他法定收费，其中车型运价分为四类：二类车型0.302元/人·公里、四类车型0.211元/人·公里、五类车型0.159元/人·公里、六类车型及小型车辆0.120元/人·公里。

琼州海峡各港航企业要严格执行《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规定》，确保“鲜活农产品”车辆“三优先”政策落实到位。

铁路、民航、客轮的客运票价按照国家、省规定的价格执行。城市公交，出租车运价按照当地政府制定的价格执行，严禁擅自涨价和不打表收费行为。

各级价格、交通主管部门按规定权限、程序完成相关备案工作，春运期间任何公路运输经营者均不得超过上限票价。

（二）成人及身高超过1.5米的儿童乘车购买全票，身高1.2米（含1.2米）以下，不单独占用座位的儿童乘车免票；身高1.2—1.5米（含1.5米）的儿童购买儿童票；革命伤残军人、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乘车分别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购买优待票。儿童票和优待票按照具体执行票价的50%计算。

二、客运企业要自觉遵守国家和省的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客运票价的有关规定，不得擅自涨价、哄抬票价和价格欺诈，损害广大旅客的合法利益。

三、客运站场必须在春运前严格按有关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公布各类车型、各条线路客运班车的最高限价、当天实际执行的票价等，做好明码标价工作，增加票价的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全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将加大春运期间价格监督检查力度，开展春运客运票价专项检查与巡查，重点检查各客运企业、客运站场及各客运票务代售点春运票价政策的执行情况，从严查处不执行国家和省客运票价政策的价格违法行为。

五、如发现价格违法行为，广大乘客及有关人员可拨打12358价格举报电话，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及时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及时上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特此通告。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1月18日

附件3:

2018年春运期间高速公路服务区餐饮、零售商品价格行为提醒公告

2018年春运将至，为维护春运价格秩序，营造和谐的市场消费环境，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政策法规，现就高速公路服务区餐饮、零售商品价格行为提醒如下：

一、经营者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合法、诚实、信用原则，自觉维护餐饮、零售商品价格秩序。

二、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时，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餐饮服务场所的菜单和电子显示屏等有形载体所标示的菜品价格及收费标准应当符合明码标价的要求，字体大小清晰醒目，菜品单价和相关服务收费标准一律用阿拉伯数字标明人民币金额；零售商品要做到一品种一标价签。

三、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利用模糊标价、虚假标价、虚假促销宣传以及两套菜谱、以次充好、短缺数量等形式进行价格欺诈；

（二）采取特价菜、打折、返现、赠券、赠积分等方式开展促销活动有限定条件或附加条件的，未事先明示或告知消费者相关条件，诱导消费；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

四、各高速公路业主和管理单位要加强与所属路段服务区的餐饮、零售商品经营单位沟通联系，密切关注价格行为动态，指导和督促经营企业做好自律，不得组织本路段的经营者相互串通、联合定价。

五、消费者餐饮、购物过程中，应警惕各种形式的“消费陷阱”，消费前仔细阅读了解相关信息，“明明白白消费”。如发生消费纠纷或发现相关违法问题，可拨打12358投诉举报电话向主管部门反映。各级主管部门对群众投诉举报

的违法行为开展调查，一经查实，将依据相关政策法规作出处理，并予公开曝光。

特此公告。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1月18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改革 委关于印发民用航空国内运输市场 价格行为规则等文件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函〔2018〕325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现将《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民用航空国内运输市场价格行为规则的通知》（民航发〔2017〕145号）及《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推进民航国内航空旅客运输价格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发〔2017〕14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民用航空国内运输市场价格行为规则的通知（民航发〔2017〕145号）
2.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推进民航国内航空旅客运输价格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发〔2017〕146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1月18日

附件1：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民用航空 国内运输市场价格行为规则的通知

民航发〔2017〕145号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各运输航空公司：

为加强民用航空国内运输市场价格管理，规范国内航空运输市场价格行为，维护国内航空运输市场正常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民航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民用航空国内运输市场价格行为规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民用航空国内运输市场价格行为规则（略）

备注：附件请登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相关栏目查询。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12月17日

附件2: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推进民航 国内航空旅客运输价格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航发〔2017〕146号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各运输航空公司：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民航运输业更高质量发展，决定进一步推进民航国内航空旅客运输价格（以下简称国内旅客运价）市场化改革，建立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5家以上（含5家）航空运输企业参与运营的国内航线，国内旅客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由航空运输企业依法自主制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国内航线目录，由民航局商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运输市场竞争状况实行动态调整，具体目录在民航局网站公布。

二、航空运输企业应当按照保持航空运输市场平稳运行的要求，合理确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国内旅客运价调整范围、频次和幅度。每家航空运输企业每航季上调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济舱旅客无折扣公布运价的航线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上航季运营实行市场调节价航线总数的15%（不足10条航线的最多可以调整10条）；每条航线每航季无折扣公布运价上调幅度累计不得超过10%。上述航季分为夏秋航季和冬春航季，具体起止日期按照民航局规定执行。

三、航空运输企业制定、调整各类国内航线实际执行的旅客运价种类、水平、适用条件，应当于执行前至少提前7日向社会公布，并通过航空价格信息系

统抄报民航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四、航空运输企业应当遵守《价格法》《民用航空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按照《民用航空国内运输市场价格行为规则》要求，自觉规范价格行为。航空运输企业和销售代理企业必须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通过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准确、全面地公示实际执行的国内旅客运价以及收取的退票费等各项费用，未予标明的费用一律不得收取。

五、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国内旅客运价监测制度，加强行业监督。要加快构建以诚信体系为核心的监督机制，建立航空运输企业和销售代理企业价格行为信用档案，将其价格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据有关规定实施惩戒。

六、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国内旅客运价的监管，建立日常巡查、重点检查和“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机制。充分发挥全国12358价格监管平台作用，认真及时受理群众举报，依法查处航空运输企业和销售代理企业各类价格违法违规行为。国家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对航空运输企业和销售代理企业价格行为的监督。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民航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附件：新增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国内航线目录（略）

备注：附件请登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相关栏目查询。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12月17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关于公证服务收费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发改规〔2018〕1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司法局：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司法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9号）有关规定，为规范我省公证服务收费，促进公证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公证服务收费的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司法厅
2018年1月19日

附件：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关于公证服务收费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公证服务收费行为，保障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和公证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公证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省级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持有公证机构执业证书，并在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开展公证服务的收费，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公证服务收费是指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当事人”）的申请，在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公证事项、公证事务和提供其他服务时，向当事人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公证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合理有偿的原则。

第五条 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公证事项和公证事务时的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收费标准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制定。

公证机构接受当事人委托，提供办理公证事项、公证事务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制定和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标准应当以提供公证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为基础，按照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综合考虑社会经济发展要求、公证事业可持续发展以及兼顾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七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公证服务收费根据公证事项和公证事务的不同服务内容，采取计件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和计时收费等方式。

第八条 计件收费是指以每一公证事项为基本单位，在政府制定的收费标准

范围内收取公证服务费。计件收费一般适用于不涉及财产关系的公证服务。具体包括：

（一）证明出生、生存、死亡、身份、曾用名、住所地（居住地）、学历、学位、经历、职务、职称、资格、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婚姻状况、亲属关系、财产权、收入、纳税、选票、指纹、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收养关系、抚养事实、认领亲子、票据拒绝、查无档案记载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二）办理委托、声明、保证、遗嘱、确认遗嘱效力、遗赠抚养协议等民事法律行为；

（三）证明证书、执照和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属实或者相符，证明文书的副本、影印本、节本和译本与原本相符及其他相同的证明；

（四）证明不涉及财产关系的合同（协议）；

（五）证明邮寄送达行为；

（六）保管遗嘱、遗产或者其他与公证事项有关的财产、物品、文书、票据、凭证、有价证券、电子数据等；

（七）台湾公证书副本查证（核验）；

（八）代写与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

（九）根据当事人委托办理抵押登记事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公证机构登记的事务。

第九条 按标的额比例收费是指按证明所涉及的财产标的额和一定的计费比例收取公证服务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一般适用于涉及财产关系的公证服务。具体包括：

（一）证明涉及财产关系的合同；

（二）涉及身份关系的财产协议；

（三）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及执行证书；

（四）继承、赠与、接受遗赠；

（五）提存。

第十条 计时收费是指公证机构根据提供公证服务耗费的有效工作时间、公证员人数，以及规定的每小时收费标准向当事人收取公证服务费。计时收费一般适用于现场监督类公证服务和保全证据公证服务。具体包括：

（一）招标投标、拍卖、评奖、开奖、公司股东会会议、抽签、订立公司章程等现场监督类；

（二）保全证人证言、书证、当事人陈述；

（三）保全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行为过程和事实（证明邮寄送达行为除外）；

（四）清点财产；

（五）提供公证法律咨询。

第十一条 除本办法第八、第九、第十条所列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公证事项和公证事务项目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证的新增公证事项和公证事务，其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级司法行政部门依据本办法适时制定。

第十二条 公证机构为当事人提供公证服务过程中，需要委托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对申请公证的文书或者公证事项的证明材料进行鉴定、检验检测、翻译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由其委托办理，或者征得当事人的同意代为办理。

鉴定、检验检测、翻译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支付。

第十三条 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为当事人代写与该申请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以及向当事人提供与该申请公证事项有关的公证法律咨询服务时，不得另行收取服务费用。

第十四条 对于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公证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减免公

证费。

第十五条 公证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当事人收取公证服务费，并出具合法票据。需要由当事人另行支付的费用，公证机构应当向当事人提供费用清单及合法票据。

第十六条 公证机构向当事人收取公证服务费，可在受理公证事项时预收，也可以与当事人约定在办理公证事项期间分期收取。

公证机构的公证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 公证机构应当严格落实收费情况报告和公示制度，健全收支情况年度报告制度，执行明码标价，在服务场所的显著位置或门户网站公示公证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加强对公证机构和公证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依法对公证机构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第十九条 任何公民和组织发现公证机构有不执行政府定价或者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可以向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举报、投诉。

第二十条 因公证服务收费发生争议的，公证机构与当事人可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东省物价局、省司法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150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量核定工作等问题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函〔2018〕537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深圳供电局，相关垃圾焚烧发电企业：

根据原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粤价〔2012〕170号）规定，我省2006年1月1日后核准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上网电价；其余上网电量执行我省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针对近年来在核定垃圾处理量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企业的反映，为更好落实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并结合深化价格领域“放管服”改革，简化工作程序，提高服务效率，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我省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垃圾处理量核定工作调整为每半年核定一次。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应按要求填报附件1的《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垃圾处理量相关情况表》，并由当地负责垃圾处理量核定工作的市政部门或环卫部门等职能部门盖章确认。新投产项目在首次申报垃圾处理量时一并提供垃圾处理合同，之后无需再提供。

二、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应分别于每年9月1日及次年3月1日前报送附件1及相关明细表等材料，可将材料扫描后发送到我委联系人的电子邮箱，无需再邮寄纸质材料。

三、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因未及时报送材料或报送的材料不符合要求，导致我委无法及时核定并公布垃圾处理量及上网电量情况的，其全部上网电量暂按我省

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标准执行，待核实公布后再据实调整。

四、2017年未核定的垃圾处理量及上网电量按上述规定执行，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应在2018年3月1日前分别报送2017年上半年、下半年有关材料。

五、请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和电网企业协助通知当地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及时做好相关工作。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委反映。

附件：1. 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垃圾处理量相关情况表

2.我委已核价的2006年1月1日后核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名单（截止2017年底）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1月31日

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垃圾处理量相关情况表

附件1:

[illegible]

注：1、“统计期间”以半年为单位，如2017年分为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201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两个统计期间。

2、“上网电量”由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按照与电网企业电费结算的电量填报，在填报时请垃圾焚烧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进行确定。

3、“其他垃圾量”是指垃圾处理费核定的垃圾量以外的其他垃圾量，这些垃圾通过其他渠道收取，不在垃圾处理费补贴范围。

4、“垃圾处理费核定的垃圾量”和“其他垃圾量”相加应等于“入厂垃圾量”。

5、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存在不同的垃圾处理价格时，分别填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企业盖章处

职能部门盖章处

附件2:

我委已核价的2006年1月1日后核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名单
(截止2017年底)

序号	企业名称
1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
2	广州市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厂
3	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
4	佛山市南海垃圾焚烧发电二厂
5	东莞市横沥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
6	茂名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7	东莞市市区垃圾处理厂技改增容项目
8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首期工程项目
9	博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10	东莞市横沥环保热电厂一期技改增容工程项目
11	惠阳区榄子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12	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
13	佛山市南海垃圾焚烧发电一厂改扩建项目
14	东莞市麻涌垃圾处理厂一期项目
15	东莞市麻涌垃圾处理厂二期项目
16	东莞市横沥环保热电厂一期技改再增容工程项目
17	廉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18	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
19	珠海市环保生物质热电工程项目
20	湛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21	东莞市市区环保热电厂增加垃圾处理生产线及建设环保教育展示中心工程项目
22	龙门县城乡生活垃圾无缝对接一体化处理项目——资源热力电厂项目
23	汕头市潮南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24	汕头市雷打石环保电厂
25	惠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6	潮州市潮安区垃圾焚烧发电厂
27	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
28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第三资源热力电厂
29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
30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
31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
32	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广州第七资源热力电厂）